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

2024-11-20

上证公告（基金）【2024】1016号

为促进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汽车，基金代码:51503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相关规定，本所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20日起为新汽车提供主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20日